**新野县财政局涉企行政检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 检查标准 |
| 1 | 采购人未编制采购计划、规避招标、违规确定供应商、未依法管理合同、未依法采用非招标方式等行为的处罚 |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
| 2 |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处罚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 3 | 评审专家未依法独立评审、泄露评审情况，应回避而未回避，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存在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等行为的处罚 | 评审专家未依法独立评审、泄露评审情况，应回避而未回避，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存在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等行为的处罚。 |